

惠东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惠东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发挥“惠心助企服务站”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，为辖区企业提供精准化、专业化帮扶服务，持续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量。

（一）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本年度，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“隶属海关基层政务公开”专栏发布《惠东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《惠东海关 2025 年部门预算》和《惠东海关 2024 年度部门决算》，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23 条，公示关长接待日通知 12 条，核查执法结果公示 2 条，行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 条。本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二）信息管理及组织保障情况。

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关科领导，设置专人专岗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严格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落实三级审批制度，确保通过保密审查后发布公开信息。落实《惠东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操作指引》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

理、答复、归档全工作流程，保障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畅通。

（三）互动交流情况。

一是依托“惠心助企服务站”强化问题收集解决机制，全年共接到咨询来电 500 余个，“关长接待日”接待企业来访 3 次，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 60 次，积极协调推动 130 余条问题的答复和解决。二是推动扩大政策红利享惠面，召开各类政策宣讲会 9 场，组织参加 AEO、鞋业、农产品等专题政策宣讲 10 余次，让更多辖区企业了解海关最新政策要求。三是持续丰富宣传形式，以“三进”为抓手深化普法工作，开展国门生物安全进校园、地方“宪法宣传周”等普法系列活动，结合稽核查、查检下厂作业宣贯政策和送法上门”，践行执法中普法理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2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惠东海关 2024 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：本关在政务公开专区的便民服务配置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优化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5 年我关在政务公开专区增设饮水机、休息座椅等服务设施，同步丰富公开专栏报纸刊物种类，切实提升便民服务质效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务公开岗位的规范性要求明确细致，专业度较高，可能出现工作交接不畅而导致信息发布不规范、不及时等风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关今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